

关于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 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

注：目录中第一至十项内容详见公开正文，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公开正文后附件。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负责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检查各镇(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中心城区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和涌斯江、茫溪河沿河两岸保洁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勾臂箱、果屑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管理和维护以及河东片区的垃圾清运工作和城乡环境整治工作以及中心工作等等。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1.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环卫所党支部建立了责任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将工作分为：经常性、年度重点性和创新创优性工作目标，同时将目标责任细化分解到各党员头上，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2.严格按照反腐败工作和“一岗双责”的总体要求，明确领导干部的“两个责任”，定期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把落实好“两个责任”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抓紧抓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3.按照区上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我所帮扶干部每月都深入群众对贫困户基本资料、发展需求、目前的发展状况以及脱贫户满意度等信息进行完善更新，同时对比国家扶贫政策、明白卡和扶贫手册的内容，做到百分之百与实际一致。4.加强环卫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全面提高职工综合素质，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学习培训和文体活动。加强中心城区

清扫保洁力度，城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单位概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遗属 2 人、临时工 331 人、共计：363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预算总额为 220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1904.68 万元增加了 301.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05.8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05.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7.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7 万元，专项支出 800.7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5.8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

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0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1904.68 万元增加 30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7 万元，占 4.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4 万元，占 0.58%；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2076.61 万元，占 94.14%；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万元，占 1.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

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00.7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临工加班等，管理费用、环卫车辆油款、垃圾车冲洗和洒水车用水水费、2021 年垃圾处理征收经费、职工环卫津贴、社区补助经费、临工春节、环卫节慰问费、环卫工具及设施购置费、环卫车辆日常管理事务、桥滩公共设施日常管理事务、转运站（压缩式转运站）维修费用、公厕三防设施及维护项目方面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75.8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2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5.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检查环卫相关工作的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作业用车 37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为保障

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7 万元，增长 3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35.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环卫工具、环卫设施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共有车辆 3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2205.88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800.75 万元，主要为 2021 年垃圾处理费征收经费、春节、环卫节慰问费、公厕“三防”设施及维护、环卫车辆日常管理、环卫车辆油费、环卫工具及设施购置、环卫津贴、垃圾车冲洗及洒水车用水水费、临工加班等管理费用、桥滩公共设施管理、社区补助、转运站（压缩式转运站）

维修费、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